信 仰 與 人^{文/蔡恆忠}

獨有權能



摩西成長於埃及王室,學得埃及人一切的學問,說話行事都有才能(徒七22),他知道自己是希伯來人,以為他的希伯來弟兄們應該知道神將「藉他的手」搭救他們(徒七25)。四十歲時,他出去看望他的弟兄們,竟打死了一個埃及人,因為他的希伯來弟兄被欺負。

那時他是一個血性的漢子,誤以為作神的工可以 憑血氣,也以為神必須藉他的手(學問和説話行事的能力)才能成事;當時神不差遺他,因為他尚未準備好。

為了塑造他成為合用的器皿,神讓他逃往米甸的曠野,在羊群之間受炎熱、酷寒,和孤獨的操練。經過四十年的沉潛,他喪失了原以為「為神工作」必須有的口才和能力;八十歲了,神從荊棘火燄中呼叫他,差遣他去埃及帶出為奴的百姓;這時他已拙口笨舌,他説:「我是什麼人,竟能去見法老,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?」四十年在曠野牧羊磨掉了他曾擁有那傲人的一切,現在這種樣子怎麼去?

神説:「我必與你同在。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,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;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。」——神的差遣,總在祂認為最恰當、而人認為最不配的時候,且絕不是讓僕人隻身承當:祂要與摩西同去埃及。祂也給祂的僕人一個「未見之事的確據」(來十一1);對這個證據,人要付出信心才能看得到——摩西必須信神的同在、去埃及見法老,經歷十災、走過紅海、承受百姓無水和無糧的抱怨,甚至幾乎被他們拿石頭打死以後,才能在西乃山看到神差遣他的證據。

神差遣他時,即已定意讓事情依所差遣的目標成就;甚至在他的先祖亞伯拉罕的年代(創十五14),或更早,在亙古之初,神已宣告祂所要成就的事。祂可以獨自完成任何祂定意要做的事(賽四六10),卻願意讓祂的僕人從埃及帶出百姓,熬煉

他,從他得榮耀,也藉他的生命造就今日學習作主 僕人的人。

祂是獨有權能的神(提前六15, the only Potentate 唯一治理者),治理人,也掌管萬事:包括世上的萬有,也管轄靈裡的一切。人的歷史如何演變成今日的景况、將來要如何發展,以至最後的結局(參:啟二一6),全都在祂的治理掌管中。

摩西一百二十歲,即將結束人生之旅,神讓他 把領百姓進迦南的職責交給約書亞(申三一14)。 神告訴他:「你必和你列祖同睡。這百姓要起來, 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,在那地的人中,隨從外邦神 行邪淫,離棄我,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」(申 三一16)。神要他作一篇詩歌,教百姓唱,讓這歌 在他們悖逆神、遭災難時見證他們的不是。摩西順 服,當日就作了那歌。

臨終,他終於知道怎麼做僕人。真正的僕人不 說「我是什麼人,竟能……?」——只看自己。他 的主人是永恆的主宰,執掌萬事的起因、過程和結 局,而僕人只是過程中被賞賜與祂同工的器皿。選 民日後會失腳,至終引進萬民的救恩(參:羅十一 11),這是神在創立世界之前,早已預備在基督裡 的奧祕(弗一4,三6),也是神揀選亞伯拉罕時, 一開始就應許他的福(創十二3,二二18)。選民的 失腳並不出於神的意外,神並不需要他們的失腳來 拯救萬民,卻能以人的失敗或罪行成就祂的旨意。

摩西把百姓帶出埃及、走過曠野,但沒有做到「進迦南」;但那何妨?他是僕人,他的主人陪他 走到約但河東,一路看他忠心盡職,就已滿足:將 他葬在那裡,接他回身邊。

神是獨有權能,獨自治理人的一切,也掌管萬事萬物,人的歷史進程都在祂的全知中,也都受祂的權能治理。